

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17 日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台(88)原民社字第 8815175 號函訂定下達
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9 日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台(90)原民社字第 9003560 號函修正下達
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3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台(91)原民社字第 9103513 號函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企字第 1001024046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社字第 10300201852 號令修正發布
(原名稱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)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社字第 1050075935 號令修正

- 一、為救助遭遇緊急危難或災害致生活陷於困境之原住民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社會救助法第三十六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核定機關為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即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- 三、救助對象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。
- 四、救助項目為死亡救助、醫療補助、生活扶助、重大災害救助及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會專案核定者。

五、認定及核發基準如下：

- (一)死亡救助：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，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，最高補助二萬元；其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，最高補助一萬元。
- (二)醫療補助：負擔家庭生計者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最高補助二萬元；其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一萬元。
- (三)生活扶助：
 1. 負擔家庭生計者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，最高補助一萬元。
 2.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核定機關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，最高補助一萬元。
- (四)重大災害救助：遭受水、火、風、雹、旱、地震及其他災害，致損害重大，影響生活，死亡或失蹤者最高補助五萬元；重傷者最高補助三萬元；無人傷亡，每戶最高補助一萬元。

其他特殊情形，本會得視情況核定之。

申請應備文件、認定基準表及相關注意事項如附表一。

六、申請期限及程序如下：

- (一)申請死亡救助、醫療補助及生活扶助者，應於急難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備齊文件向核定機關提出申請。

- (二)申請重大災害救助者，應自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備齊文件向核定機關提出申請。
- (三)核定機關對於申請個案，應掌握速審速核原則辦理，每一案件，自備齊有關文件之日起，於七日內核定。但情況特殊者，得視實際需要展延之。
- (四)核定機關審核本要點救助之申請，應派員實地訪查，並應蒐集相關資料，詳實填列急難救助個案認定表，以為審核之依據。申請人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配合訪查或隱匿、拒絕提供相關資料、證明者，訪查人員應於個案認定表(如附表二)內詳細敘明，必要時並得拒絕受理其申請。
- (五)申請文件不完備者，核定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
- (六)以同一急難救助事由申請救助每一年度最多兩次為限，且第二次於申請救助獲准二個月後始得再行提出申請，並須重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七)申請死亡救助、醫療補助及生活扶助案件，核定機關應就其急難事由、家庭狀況、已獲保險給付、社會福利救助、民間資源及個案需求等情形，填具急難救助個案認定表辦理核定。
- (八)急難救助金之發給以直接匯撥申請人帳戶，或郵寄支票，必要時得派員送達。

七、重大災害救助事件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(一)請發生地之地方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儘速將災情填報本會社會福利處，並依災害防救法、社會救助法及本要點規定緊急處理。
- (二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應於災害發生後立即派員查報原住民受災人數與戶數，並填報傷亡受災名冊與統計表，於災害發生後三日內以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快速回報傷亡受災名冊至本會。
- (三)急難救助金，應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在本會撥付之急難救助經費項下支應，如有經費不足情形，得申請本會專案撥補。
- (四)如需支援緊急救助物資(如礦泉水、米糧等)，請發生地之主管機關，依行政程序彙報本會同意後緊急發放，所需經費在本會撥付主管機關之急難救助經費項下支應，如有經費不足情形，得申請本會專案撥補。

八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，依年度預算按轄區原住民人口數及前年度執行情形分配額度，核定機關應檢附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證明及收據送本會辦理撥款作業。

前項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應全數繳回。

九、督導及考核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於每年四月、七月、十月、及次年一月十日前，彙送所轄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之執行情形季報表及經費支出明細表，函送本會備查。
- (二) 地方政府應隨時抽查其彙整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。
- (三) 本會對受補助機關，必要時得派員查證執行情形，並列為次年度補助之參考。
- (四) 辦理本項救助執行績效良好機關應予以獎勵；執行欠佳且影響年度績效者，或未依本會要點規定執行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予以懲處。

十、其他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核准救助者經評估如仍有其他福利需求，由核定機關轉介社會、衛生、勞工或教育等體系申辦相關福利事項。必要時，得提供實物慰問及結合民間資源協助之。
- (二) 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有提供詳實資料之義務。如有提供不實之資料、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救助者，核定機關應停止發放。
- (三) 本項急難救助之申請人得為本人、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孫子女、祖父母、監護人、村里長。但得申請人有數人時，應選定一人代表申請。
- (四) 死亡救助對象以戶內人口死亡者具原住民身分為限，申請人得為非原住民。
- (五) 本要點所稱之負擔家庭生計者，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費三分之一以上者、家戶之經濟戶長雖無收入仍實際操持家計者，每一家戶以一人為限。
- (六) 各項救助經本會專案核定者，各機關不得再依本要點重複核發。
- (七) 同一事故符合二項以上之救助項目，以對個案最有利之項目合併申辦，擇優領取為原則。